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7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57,38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3.83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,259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21,121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3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33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33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7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7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98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2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98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2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7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7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98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2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98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2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9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78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筹资管理规定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98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2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91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28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刘佳律师、温恒馨律师出席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